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廣 心 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皓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永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廣心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函已送達相對人林永豐之釋明文件(如: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。

三、承上，請提出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(按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